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5-46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恕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，代表股份707,628,0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2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98,021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，代表股份9,606,1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9人，代表股份9,626,1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，代表股份9,606,1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69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06,813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9%；反对718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；弃权9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8,811,3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353%；反对718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623%；弃权9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秀淼、钱妍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